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64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書函及附件（電子檔2個）（376470000A_113036409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364096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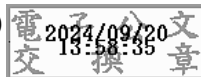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9月12日
總處給字第1134001847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
份。
- 二、有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疑義及建議擴大公務人員
專業加給表（七）適用範圍一案，本府前以113年8月26日府
人給字第1130325050號函詢人事總處，並經人事總處回復
如前開書函，爰提供各單位參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
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
處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23



1130004111

有附件